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折生阳、周万城、黄智斌、宁波华秦万生目有会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12月23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或"公司")股东本次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价格为56.69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6.6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1,562,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约为1.08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7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0,725,587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2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省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管理层负责相关方案实施、并对办理有关手续等事项全权处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9,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湖北省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600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工作,并取得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湖北济民军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K497JB60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陆亿元
5、法定代表人:贺怡帆
6、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8日
7、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东城社区里闹南路32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0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项目名称:9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造型部件及声学产品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项目预计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5,000万元,包括土地购置费用约5,000万元(具体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金额为准)、土建投资约25,000万元、新购置设备约25,000万元(不含二手设备、旧设备搬迁);其余为流动资金。

4、项目选址和面积: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北沈巷片区南港河路以南、玉带路以东、皖腾路以北、常州路以西,土地面积约178亩(以实际出让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9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造型部件及声学产品项目

(2)建设内容:新购土地178亩,用于建设90000平米厂房及附属设施(职工食堂、宿舍),新增大型保险杠涂装生产线、注塑生产线、汽车声学产品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设备。

(3)项目用地位置和面积:项目拟用土地位于经开区江北沈巷片区南港河路以南、玉带路以东、皖腾路以北、常州路以西,土地面积约 178 亩(以实际出让为准)。

(4)投资强度: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5,000万元,包括土地购置费用约5,000万元(具体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金额为准)、土建投资约25,000万元、新购置设备约25,000万元(不含二手设备、旧设备搬迁);其余为流动资金。

(5)建设进度:乙方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自《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或土地摘牌3个月后开工建设,总体建设工期为12个月,预计自开工后15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投产。如乙方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延建申请,经甲方同意延建的,其项目建设工期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开工手续延迟,乙方建设工期可相应顺延。

(6)项目达产:自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48个月内实现全面达产。

2、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在芜湖经开区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及其项目公司的合法权益。

(2)依法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开工建设许可、排污许可、消防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投产运营等相关手续,协调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地块周边道路、供水、电力、燃气、电讯等基础设施配套。

(3)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通过定期检查、专项核查、要求乙方提交书面进度报告、财务报表、原始凭证及其它必要资料等方式,对乙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运营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违规行为。

(4)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支持与服务职责,不干预乙方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保守乙方商业秘密,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要求或监管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

3、乙方权利义务

(1)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甲方提供的产业政策,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交通等有关要求,配合甲方依法开展纳统、升规等工作。

(3)按照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投资强度、建设进度等,如期完成项目的建设、验收和投产。项目全面达产后,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经营目标达到协议的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减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注销项目公司、出让土地。

(4)双方应履行重大事项告知义务,其中可能影响项目的重大事项,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地块位置发生变更、无法为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地块、基础设施配套,乙方利用土地融资、抵押,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等,一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告知另一方(其中上市公司应于依法公开披露当天告知)。

4、产业扶持

(1)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履行投资义务的前提下,为支持乙方产业发展,甲方根据国家、省、市以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台的产业扶持规定,对项目依法依规给予产业扶持。各项产业扶持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依法依规可实施原则给予乙方。

(2)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变化或政府政策调整,影响乙方的产业扶持及待遇的,甲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3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积极磋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根据最新政策执行,双方均不因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2)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不可抗力

(1)本协议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如因此导致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已不可能或不再必要,双方可以协商终止。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秉持公平原则协商解决协议中止或终止后的遗留问题。

7、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5-059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电添加剂VC装置成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同方")在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化工产业园投资建设的4000吨/年锂电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VC)装置于2025年12月22日成功投产,已顺利产出合格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电池材料是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本次投产的VC产品是目前锂电池电解液中用量最大的添加剂品类,其作为有机成膜添加剂与过充电保护添加剂,可以有效提高电池的容量和循环寿命,对锂电池综合性能的提升至关重要。今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增长,以及储能需求爆发,叠加低空经济等其他新兴领域的发展,锂电池电解液行业呈现加速增长趋势,整体景气度较高,锂电溶剂、锂电添加剂等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近期快速上涨。据行业机构预测,2026年动力及储能电池需求增速预计超过30%,其中储能电池增速可达50%以上,将带动对相关电池材料的需求增长。

继联泓格润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顺利投产后,华宇同方锂电添加剂VC装置的成功投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产品布局。公司战略2.0阶段布局的多个项目逐步落地,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新装置产能将逐步释放,未来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8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机场路(通途西路-规划空港大道)综合管廊工程(一期)(施工)Ⅰ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乐")与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六局")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招标人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名称:机场路(通途西路-规划空港大道)综合管廊工程(一期)(施工)Ⅰ标段。

二、工程地点:位于海曙区,北起通途西路,南至鄞州大道。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Ⅰ标段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综合管廊结构主体土建、绿化恢复、机电安装、相关附属设施、管片、盾构内衬及隔板主材等(不含高压电力等现状架空线入廊迁改)。

四、签约合同价(含税):428,254,638元,即人民币肆亿贰仟捌佰贰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捌元整。中标浮动率:-10.54%。

五、工期:990日历天。

六、建工建乐为联合体牵头人,建工建乐与中铁六局各自负责招标范围内综合管廊结构主体土建、绿化恢复、机电安装、相关附属设施、管片、盾构内衬及隔板主材等(不含高压电力等现状架空线入廊迁改)工程量的50%。

七、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同已签订,项目尚未开工,后续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11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4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材料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山东新材料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1.49%	30,246.00	10,000	40,246.00	72,535.19	1.27%	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694446786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侯森林
5、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7、住所: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8、营业期限:2009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日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462,054,306.53	1,324,742,260.23
2	负债总额	890,325,342.83	814,599,297.11
3	所有者权益	571,728,963.70	510,142,963.12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5	营业收入	1,364,472,293.05	805,861,209.83
6	利润总额	-6,725,614.69	-61,870,633.96
7	净利润	-9,017,904.04	-61,586,000.58

注: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6、保证期间: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44,829.09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5年12月23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12%,未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7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23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成栋先生、Wang Yingpu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审议通过了《选举王成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Wang Yingpu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选举产生。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建华先生、李建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审议通过了《选举肖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选举产生。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2025年12月)》及修订后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25年12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12月修订)》。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知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7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2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成栋先生、Wang Yingpu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肖建华先生、李建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另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肖建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按规定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白届女士在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成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出生,大学学历。2000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双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Aur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董事;海南至德成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中科天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博成文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Falcon-Photon Technology Co., Limited(天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同时还担任海南省工商联智库咨询委员会委员。

截至公告日,王成栋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即间接持有本公司136,516,5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2%。王成栋先生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2,110,9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1%。王成栋先生与其子Wang Yingpu先生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现任董事白晨女士为翁媳关系。此外,王成栋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Wang Yingpu先生,澳大利亚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月起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董事;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Hong Kong Aura Investment Co., Limited董事;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ur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董事;双成药业欧洲有限公司董事;SUCCESSFUL APEX LIMITED董事;ADVANCED MONOLITHIC POWER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董事;深圳中科天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隗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Aura Semiconductor 公司董事;深圳凤鸣翔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Ideal Kingdom Limited董事;海口石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海南松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owin Commerce Co., Limited董事;海南双成瀚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赢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和董事。

截至公告日,Wang Yingpu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64,599,3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8 %。Wang Yingpu先生与其父王成栋先生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现任董事白晨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Wang Yingpu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肖建华先生,男,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中同(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海南中瑞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荣鑫胜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曾任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海南国瑞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兼任和润达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肖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李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学专业。2015年8月至2021年4月曾任司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曾任北京京师(三亚)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曾任海南领迈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曾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5-07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1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彭友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彭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201,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8%,其提案资格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9日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彭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泉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唐先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王光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张红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程昔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吕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提案1.00、2.00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2.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月6日9:00-11:30及14:00-16:0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月6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